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在4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在50,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在188,4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5日,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辉光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康新能源与嘉兴泽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泽蔚")签署了《共同借款协议》,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75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5日,公司与嘉兴泽蔚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国康新能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公司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国康新能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2)2024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金属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部分已发生债务已经到期,苏州爱康金属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3)2024年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丽都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都")签署了《合作协议》,杭州丽都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杭州丽都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最长应收账款账期为3个月。2024年2月7日,公司与杭州丽都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苏州爱康光电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H5Y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滢		
注册资本	10,293.3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持股82.9016%;赣州国康和鑫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720%;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7720%,宁波戊戌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44%。		
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妹妹担任国康新能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63,338.63	63,582.02
	净资产	49,230.22	48,505.89
	营业收入	372.81	2,078.36
	净利润	–1,724.32	–728.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87,665.70	96,208.54
	净资产	30,063.43	29,817.86
	营业收入	64,514.83	15,757.73
	净利润	1,534.07	–245.5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	472,218.04	445,691.64
	净资产	118,077.99	115,272.18
	营业收入	300,372.82	62,700.50
	净利润	–4,705.69	–2,805.8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嘉兴泽蔚	国康新能源	流动资金贷款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20,000	15,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锡展合	苏州爱康金属	供应链贸易	2024年2月6日	2024年5月6日	5,000	816.91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丽都	苏州爱康光电	供应链贸易	2024年2月8日	2024年5月8日	10,000	2,724.8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35,000	18,541.71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如无妥善解决方案,可能会导致债权人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代为偿还债务等风险。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并督促相关债务人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以尽快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及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3日。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账户冻结金额(元)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塘市农行	1052*************	基本户	6,359,366.94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00,749.61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3,428.90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466,111.00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52,148.1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15,185.38
	张家港工行塘市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523,267.24
	江阴华士农行	10-6**************	一般结算户	3.05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11.0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
	交通银行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555.56
	苏州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5177**********	一般结算户	228.34
	中国银行张家港城西路支行	4793********	一般结算户	924.0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	一般结算户	174.42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	一般结算户	–
	江南农村行苏州分行	1294************	一般结算户	775.73
	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4088**************	一般结算户	121.95
	张家港建设银行营业部	3220****************	一般结算户	176.21
	张家港建设银行营业部	3225****************	一般结算户	710.84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40,430.29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159.06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5,394.11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335.2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	一般结算户	2,515.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6414***********	一般结算户	3,304.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支行	1905*************	基本户	19,90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支行	1905*************	一般结算户	108.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99,450.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439.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322***************	一般结算户	461.95
	农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一般结算户	2,105.53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738****************	一般结算户	1,705.39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178.16
	恒丰银行江阴支行	8510**************	一般结算户	1,163.8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19***********	一般结算户	371.2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7,818.58
	工商银行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1,288.63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428.6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科技城支行	2010***********	一般结算户	2,843.47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8110***************	一般结算户	200.00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0****************	基本户	3,619,752.15
	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5129***********	一般结算户	6,829.94
	中国银行张家港沙洲路支行	5313********	一般结算户	23,670.77
	工行张家港经开区支行	1102**************	一般结算户	2,937,177.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一般结算户	174.54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105.16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	一般结算户	0.0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555.7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	一般结算户	1.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市支行	8020***********	一般结算户	1,919.90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	一般结算户	333.34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一般结算户	835.70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1,975,959.38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3009*************	专户	255,926.39
	江阴华士农商行	0188***********	一般结算户	67.59
	江南农商行苏州园区支行	1100****************	一般结算户	1,029.28
	江南农商行张家港分行	1308************	一般结算户	18,261.33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2003************	一般结算户	1,691.05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136**********	一般结算户	192.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3930*****************	一般结算户	266,447.39
	广发银行张家港分行	9550***************	一般结算户	8,959.20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	基本户	2,499,243.92
合计				20,343,682.35

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8,403.24万元,目前实际冻结金额2,034.37万元。

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约8,403.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公司账户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2,03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基本户、一般户、专户,冻结原因为公司债务逾期,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本次账户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爱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1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号)第八条"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法院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债务危机化解方案,力求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努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方式积极筹措公司所需资金。积极开展各项融资工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稳定公司发展。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5%)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投资")因经营需要,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方大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7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三个月内实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 –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方大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方大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方大投资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281,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281,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09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218,21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先生、何雪华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271,902	99.9935	9,400	0.00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6,377	99.3757	9,400	0.62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暨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8,5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13,446.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06元/股~23.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3,692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36元/股、最低价为1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1,838.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8,503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98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3,446.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该部分回购期限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部分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02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0元/股,最低价为21.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89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214股,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0.94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13,595.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共计2,274,214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650万元~5,3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79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2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9元/股~3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9元/股,最低价为19.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46,86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95,2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91.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1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最低价为27.01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49,013,025.2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9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的比例为2.5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27.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14,685.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2020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华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019)。维持"华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